

承德县人民法院

1-6 月份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绩〔2022〕2 号），我局认真组织对本部门今年 1-6 月以来的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

（一）部门构成及基本情况。

我院下设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院拥有政法专项编制 99 名，实有在职干警 96 人，劳务派遣人员 73 人。

（二）部门工作职能。

根据《承德县人民法院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承德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案件审判与管理

1、职责描述：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

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2、职责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活动描述：案件审判：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各类申诉案件，再审案件。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司法技术辅助：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二、案件判决执行

1、职责描述：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2、职责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执行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执行力度，增强执行保障，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活动描述：案件判决执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
执行案件。

三、司法救助

1、职责描述：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

2、职责目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
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
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活动描述：涉法涉诉：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
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
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
遣返工作。

司法救助：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
助。

四、法院事务管理

1、职责描述：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2、职责目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
项工作。

3、活动描述：综合业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
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
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

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综合事务管理：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本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2618.28 万元（基本支出 2333.61 万元，项目支出 284.67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693.44 万元（基本支出 174.34 万元，项目支出 519.1 万元）。1—6 月份，本部门追加预算经费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截止 6 月末，县财政已拨付资金 186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69 万元、项目支出 58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末，本部门实际支出 1859.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6.14%。其中：基本支出 1277.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50.92%；项目支出 582.1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72.43%。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上半年，本单位对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文本中明确的整体目标和分项重点目标进行了总结，我院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新常态谋划法院工作。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提高司法公信力。突出抓好队伍建设，坚持把队伍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完善法官遴选机

制，把听党指挥、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社会公认的法官选任为主审法官。创新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方式围绕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三个效果”，抓好审判执行主业。推动了办案考核以法官和个案为主，发挥了案件质量评查的作用，坚持办案以庭审为中心，提高了审判执行效率。加大了执行力度。采用主动执行、联动执行、限制高消费等多种手段，努力提高执行到位率。

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如下：数量指标为各项事务保障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100%，截止目前实际完成值为44.52%；数量指标为各项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100%，截止目前实际完成值为44.52%；数量指标为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预期指标值为8小时，截止目前实际完成值8小时；质量指标为经费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指标为经费支出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指标为政府采购应采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时效指标为资金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核定数，实际完成值为44.52%；时效指标为各项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核定数，实际完成值为44.52%；成本指标为：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成本指标为：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预期指标值为支出进度要求，实际完成值为

支出有所延迟；经济效益指标为相关案件涉及金额，预期指标值为小于前三年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小于前三年平均值；社会效益指标为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预期指标值为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实际完成值为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长期实用性，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使用，实际完成值为部分办公用品不能持续使用；生态效益指标为使用节能减排产品，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使用，实际完成值为部分办公用品不能持续使用；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5%；满意度指标为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通过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监控发现，主要存在部门结转经费数额较大，整体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我院有新增建设项目，2020 年下半年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我院将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各项目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的形式反映，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

据。

(二)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等,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我院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纪法规和关于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坚决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办事。同时,参照市局财务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包括《承德县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承德县法院内控管理制度》等,逐一进行分级审批、分项审批、集中审批的日常财务管理机制。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的原则,联合法制部门审查,确保所有经费全部投入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有力地保障了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县城经济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今后我院在使用预算项目经费时要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经费开支实行单独核算,加强对预算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精打细算、专款专用。

附: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监控情况表



